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9日(含)上午9:00-下午6:00,通过电话、视频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百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勇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占交易总额70%,现金支付占交易总额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占交易总额70%,现金支付占交易总额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嘉泽特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严勇等13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嘉泽特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严勇	5,073,960	50.7396
2	蔡晓锋	1,288,934	12.8893
3	王莉	1,288,934	12.8893
4	尹建桥	389,061	3.8906
5	陈东成	340,381	3.4038
6	张南	297,504	2.9751
7	朱和利	273,635	2.7364
8	王增博	260,762	2.6076
9	魏春雷	228,651	2.2865
10	陈文	193,169	1.9317
11	高勇	160,430	1.6043
12	李强	123,556	1.2356
13	李强明	82,023	0.820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6002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泽特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嘉泽特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6,8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年12月31日或前15日(含)之前,交割方式自交割日为上月末;若交割日为当年12月31日之后,则交割日为当年12月31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泽特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嘉泽特的过渡期损益。嘉泽特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所持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和承担。

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完成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证券账户。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违约行为。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严勇等13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严勇等交易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14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扣除现金对价后的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占支付对价的70%,现金所支付的对价占支付对价的30%。具体方案为: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6,800万元,11,76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17,043,472股的方式支付,5,04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票支付对价(元)	取得中装建设股份(股)
1	严勇	85,242,828.00	25,572,848.00	59,669,980.00	8,647,792
2	蔡晓锋	6,499,227.36	1,517,863.84	4,981,363.52	719,79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7,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6	张南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500
7	朱和利	4,597,688.00	1,379,120.40	3,218,567.60	466,369
8	王增博	4,280,010.00	1,284,003.00	2,996,007.00	434,429
9	魏春雷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10	陈文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11	高勇	2,695,224.00	806,567.20	1,888,656.80	273,428
12	李强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3	李强明	1,577,986.40	413,996.60	1,163,989.80	139,795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股份锁定期

严勇、蔡晓锋、王莉等13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所有持有的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满12个月后将分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自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发行前的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含95%),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95%但交易对手已足额支付当期业绩承诺专项补偿(或超额补偿)后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反之,若若当期无股份解锁,则全部进入下一期,按照一期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补偿金额/当期-累计补偿股份数
第二期	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发行前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含95%),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95%但交易对手已足额支付当期业绩承诺专项补偿(或超额补偿)后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反之,若若当期无股份解锁,则全部进入下一期,按照一期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补偿金额/当期-累计补偿股份数
第三期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发行前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含95%),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后的95%但交易对手已足额支付当期业绩承诺专项补偿(或超额补偿)后1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反之,若若当期无股份解锁,则全部进入下一期,按照一期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补偿金额/当期-累计补偿股份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保荐机构、标的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法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前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5%或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的承诺数,视为业绩承诺未完成。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下称“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至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0年度完成,则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此类推)。

根据各方协商,严勇等13名交易对方为补偿,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上述“净利润”系指合并口径下业绩、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同)。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一年承诺净利润的95%、在业绩承诺期两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5%或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的承诺数,视为业绩承诺未完成。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由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严勇等13名自然人分别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发行股份、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未完成时,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总额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累积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不足,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部分,交易对方相应返还给甲方,但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非现金资产总额(包括转增、送股所获得的股份)。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则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分红金额;返还现金金额(截至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业绩承诺期内发行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业绩补偿实现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中,中装建设将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差异,期期末减值测试情况报告,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需要进一步补偿的,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中装建设董事会计算确定应回购数量和应支付的现金金额,向中装建设股东大会提出回购现金补偿义务的各项业绩承诺方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中装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90日内,由中装建设办理完毕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需补偿现金的,中装建设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收到中装建设指定银行账户后30日内,应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中装建设指定银行账户。

(5)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约定的累计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当将超出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额中部分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业绩承诺方,但不超过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总收入,具体奖励对象由业绩承诺方自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对奖励方案有权提出合理异议。超额业绩奖励的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20%,相关税费按照税法对象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核算业绩实现净利润情况,按照业绩承诺方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6)减值测试期间届满时,中装建设将对嘉泽特的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嘉泽特的账面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期末减值额义务人严勇、蔡晓锋、王莉等十三名另行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差额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嘉泽特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支付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中装建设定向补偿义务人以1元总价回购。若在计算时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中装建设将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嘉泽特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差异,期期末减值测试情况报告,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需进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中装建设董事会计算确定应回购数量和应支付的现金金额,向中装建设股东大会提出回购现金补偿义务的各项业绩承诺方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中装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90日内,由中装建设办理完毕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需补偿现金的,中装建设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补偿的现金义务人收到中装建设书面通知后30日内,应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中装建设指定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现金补偿及资产减值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现金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中装建设向转让方支付现金金额合计占标的资产交易收购价格的30%,上述支付现金部分在资产交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价格调整的要求等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或者不予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锁定期等),则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募集资金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方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市公司将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方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动资和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庄小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鹏,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庄小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庄重、庄小红、庄展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中装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